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劉家伶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許杏蓉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柯淑絢 陳嘉成 殷寶寧 連淑錦

未出席人員：廖金鳳

列席：吳宜樺 王菘柏 連建榮 黃良琴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賴文堅(呂威瑩代) 陳汎瑩 陳鏞光(沈梅均代)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王詩評 廖意蒼 李佺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謝姍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陳怡芳 詹淑媛 賴秀貞 蔡孟修
黃方亭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黃智嫻(黃子豪代) 張政傑

請假人員：賴文堅 張佳穎

未出席人員：陳怡如 張恭領 陳鏞光 張君懿 黃智嫻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專案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時間:6 月 19 日(14 時)
~7 月 2 日(17 時)止，提醒同學注意。

- (二)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登錄時間:6 月 25 日~7 月 8 日，提醒授課老師配合，尤其畢業班成績涉及畢業證書印製及發放，請多協助配合。
- (三)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結束，相關試務積極準備中，試場公告時間 6 月 29 日。甄試組複試時間為 7 月 5 日、考試組時間為 7 月 6~8 日。

二、課務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各院系所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依教務會議通過後之資料，辦理修訂及建置完成，請各院系所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後端之「學期開課系統」項下「報表列印」之「課程總表查詢」作業再次檢核，如有未修訂或錯誤者，請通知課務組辦理，以利於 7 月中旬將資料放置網頁供新生查閱。
-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已建置完成，請各系所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教師聘任，以利學期課程之進行，並請轉知各授課教師於排定時間授課，不宜於學生選課後再行調動授課時間，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結束，請協助通知學生上網填寫教師評量問卷。

三、綜合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招生於 5 月 28 日放榜，錄取碩士班 11 名(較 106 學年度 7 名增加 4 名)，錄取系所為美術系版碩班、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視傳系、工藝系、圖文系、廣電系廣電組、電影系、戲劇系、國樂系各 1 名。博士班 11 名(較 106 學年度 8 名增加 3 名)，錄取系所為美術博班 1 名、書畫博班 2 名、創產所 3 名、傳院博班 2 名、表院博班 2 名、藝政所 1 名。錄取通知已於 5 月 31 日以國際快遞寄出。
- (二) 107 學年度陸生學士班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 3 名，核定系所為國樂、電影、書畫系各 1 名，5 月 28 日至 6 月 21 日受理網路報名，預計 7 月 5 日放榜。

四、教發業務：

- (一) 107 年度臺藝大深耕計畫「磨課師課程」、「數位化教材製作」徵件即日起至 6 月 29 日(星期五)截止，歡迎教師踴躍投件。
- (二) 106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已結束，陸續發放評鑑

核定通知書，如需申請總成績證明供升等採用之教師請至教發中心申請。

學務處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28 日召開臺藝大 63 週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籌備會決議：
 - (一) 63 週年校慶創意舞劇比賽，將改在 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親師會當日下午舉行。校慶當日原創意舞劇時段，將以各院系所-展、演、映及各系系學會創意市集、美食廣場等活動進行。
 - (二) 校慶慶祝大會歡迎各系廣邀校友蒞臨參加，典禮將分成 3 步驟：典禮前茶會並頒發部分獎項、校慶慶祝大會、典禮結束後系友會交流。
- 二、學生宿舍暑期營隊住宿或其他專案住宿，預定 7 月 8 日後開放，請各單位掌握作業期程，儘早簽奉核准以利床位安排。
- 三、學生宿舍暑期住宿（住宿費 4750 元）6 月 8 日已截止申請，6 月 15 日後開放非本學期住宿生及畢業生申請，預估共有 250 位。
- 四、暑假在即，請系、所加強宣導提倡正當、安全休閒活動，對公告危險水域，勿從事水上活動，以防溺水事件發生；另 2 日以上社團、營隊活動，請轉會軍輔組上網填報，俾利管制。
- 五、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第一名獎勵同學名單，共計 31 名，包含大學部、進學班及在職班（不含研究生）之應屆畢業學生。獎學金 3,000 元已於 5 月 10 日申請作業行政程序，獎狀預計於 06 月 23 日畢業典禮當天頒發，以資鼓勵。
- 六、106-2 期中預警紙本資料已送交各導師，敬請導師於期末考週結束前（107 年 6 月 29 日）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導師關懷輔導紀錄表」（路徑：登陸/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
- 七、為辦理 107 學年度全校導師聘任作業，敬請各系所及師培中心於 7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供各班導師名冊。
- 八、本學期第 16 週(107 年 6 月 13 至 15 日)辦理 107-1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請轉知符合資格申請的同學於期限內向生保組辦理。
- 九、本學期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須提出，請導師將資料交系辦助教彙整，並統一於 6 月 20 日（星期三）前彙整交生保組，以利後續登錄系統。
- 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

銀行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全校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563 人	17,303,417 元	5,440 人	10.35%

總務處

一、新籃球場增設底線圍網及南側道路整修工程

已於5月15日驗收合格，目前辦理結算中。

二、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2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已於5月25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於6月1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目前簽核中，預計6月20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三、男女宿舍圍牆與佈告欄退縮及校園北側圍牆整修工程

工程於5月28日決標予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計6月7日開工。

四、戲劇系專業成音工作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5月23日通知建築師核定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請建築師於6月12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予本校審查。

五、工藝系B1展覽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本案於5月23日通知建築師核定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請建築師於6月12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予本校審查。

六、雙年展優化工程

已於5月29日辦理工程初步設計審查會，另建築師於6月5日提送修正後初步設計書圖，目前簽核中。

七、文創園區戲劇系道具間整修工程

已於5月9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於5月29日核定基本設計，建築師預計6月18日前提送細部設計成果。

八、紙廠舞蹈及產學研究空間整修工程

5月10日簽准技服廠商招標案(第2次)，5月17日開資格標，5月18日辦理評審會議，預計6月6日辦理議價事宜。

九、雕塑大樓教學環境改善整修工程

已於5月24日召開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於5月30日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目前簽辦核定基本設計中。

十、書畫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書畫系於5月28日簽准整修需求，5月29日營繕組通知建築師辦理初步設計成果，請建築師於6月22日前提送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核。

十一、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書畫系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需求簽准，目前與技服廠商簽約中。

十二、本校電話管理自 106 年 10 月 2 日開始實施校內分機電話撥打 3 分鐘限制，經結算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5 月校區電信費用共計 42 萬 1,901 元，全校總金額相較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電信費用，平均總成長-10.94%，教學單位平均成長-0.60%(如附件一)，節費狀況良好。

十三、依「107 年度專項圖儀費、維護費及遞延借項等費用分配會議」決議，有關 107 年度各單位分配之專項圖儀費及維護費，請各單位分別於 107 年 7 月底及 9 月底以前完成採購，若有賸餘款或逾期限未完成採購者，一律回歸總務處統籌款統一運用，請各單位提早規劃辦理並注意簽案期程。

研究發展處

- 一、配合科技部調整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修正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計畫主持人費為 5,000－15,000 元（月/人）。
- 二、智庫中心由吳珮慈老師召集的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研究群組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校影音大樓 3 樓電影院舉辦「永恆現在式：與經典電影的對話」系列講座第二場。將放映入圍 2017 年金馬 7 項大獎，並獲頒「伯爵年度優秀獎」之電影—《相愛相親》，同時邀請具編、導、演、唱全方位才女張艾嘉導演蒞校演講，深入剖析《相愛相親》的劇本、電影、與幕後趣聞。活動精彩可期，機會難得，歡迎共襄盛舉。
- 三、智庫中心將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假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辦第二場「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論壇主題為「藝術營造環境」，擬邀請台北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共同對話交流，歡迎各系所轉知訊息踴躍參加。
- 四、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創業團隊 WOOWOO 參與「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獲技術創業組/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季軍。
- 五、創新育成中心協助育成企業「瑞而思動畫有限公司」辦理「Mayfly Island 蜉蝣之島-讀本會」，為其第一部作品進行前期行銷宣傳。

國際事務處

-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校交換研修學生，經各系所審查後，共計錄取 67 名（大學部 44 名、研究所 23 名），感謝各系所支持與協助，陸續辦理入台接待事宜。
- 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7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新臺幣 144 萬元，獎勵補助學生出國研修。
- 三、本處於 5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假教研大樓 603 室舉辦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出席學生 50 人，提醒出國交換相關注意事項。
- 四、106 學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僑生，於「2018 境外生暨春季班交換生歡送會」公開頒獎，獲獎同學共 10 人：音樂系湯娟萱、趙婉君、美術系陳柏源、圖文系傅慧玲、方誠斌、黃岩、多媒系李敏賢、國樂系黃雯怡、盛薇欣、戲劇系麥樂同。
- 五、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緬甸藝術家 Mon Thet、Khin Maung Zaw 及緬甸校友王根紹藝術家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與校友會許北斗教授針對仰光藝術展演活動進行交流，未來期能連結當地校友人脈，拓展東南亞國家藝文活動之推廣與交流。
- 六、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姊妹校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藝術設計媒體學院院長 David Roberts 來校參訪，當日中午於教研 204 教室，舉辦「Shakespeare on Film 電影中的莎士比亞」講座，分享莎士比亞經典劇作改編電影之相關文化、美學論述，獲得師生熱烈迴響。
- 七、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美國薩基諾谷州立大學(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國際處處長 Brian Thomas 及 Ju-Yu Chen 行政專員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介紹該校校園及系所特色，並與美術系交流。會後參觀藝博館及文創園區，雙方對未來兩校進一步交流合作都樂見其成。
- 八、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紐約電影學院副院長 Dr. Joy Zhu 來校拜會，與國際事務處交流並參觀電影系，此行與本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希望透過簽訂新約重啟對話，配合新北市國際影視人才培育計畫的執行，未來兩校能夠逐步開展學生交換、師資互訪講學、學生合作拍片等合作計畫。
- 九、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北京舞蹈學院科研處溫柔教授等一行

4 人來校參訪，來台期間參加本校舞蹈系「2018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與舞蹈系師生及國際處座談交流，並觀摩課程設置及設備，共同商討未來展演合作交流計畫。

十、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昆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王清副局長等一行 3 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該局此次率團來校於臺藝表演廳演出經典崑劇，後續擬與表演藝術學院締約交流，展開師生創作與教學合作。

十一、107 年 5 至 6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2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南昆士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107 年 5 月 14 日	新簽
2	紐約電影學院 New York Film Academy	107 年 5 月 23 日	重簽

文創處

- 一、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檢送 107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至文化部辦理審查。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輔導廠商申請 107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其中「植島陶製工作室」獲得圓夢創業基金 50 萬元。
- 三、106 年度駐校藝術家已完成遷離作業，有章藝術博物館已甄選出 10 位 107 年度駐校藝術家，本處於 6 月 5 日(星期二)開始辦理藝術家進駐相關事宜。
- 四、本校創業團隊「魚事好好」獲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團隊，本處已協助函發教育部辦理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請款事宜；另創業團隊依計畫進度規劃，完成平臺期中進度填寫，進入中程創客階段。

秘書室

一、大期程管理業務:展演期程統整行銷推廣

- (一)本室將於6月中旬起，蒐集下半年重大活動內容與行銷推廣之文字及圖像資料。預計於6月30日完成資料蒐集。
- (二)請藝術博物館、藝文中心、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配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彙整。

二、傑出校友選拔

- (一)5月31日已將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資料彙整送達各系所。
- (二)第一階段審查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 (三)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照片(含電子檔)、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於6月30日前送校友聯絡中心。

圖書館

- 一、本館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於暑假期間特辦理「閱讀一夏，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暑假活動，凡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起到本館借書(不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07年9月17日(星期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訂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0日(星期三)9-17時假1樓大廳，辦理106年度第2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11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 三、本館訂於107年7月1日(星期日)起至8月31日(星期五)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逆轉人生」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07年7月1日(星期日)起至8月31日(星期五)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幸福烘焙」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即將辦理「108年度期刊」招標採購業務，請系所(中心)教師針對本館尚未訂閱之期刊於107年8月31日前推薦介購，為撙節開支，館內已有電子期刊館藏者，將不重覆訂閱紙本期刊。查詢期刊請至本館網站-館藏查詢-期刊使用指引-107年度期刊(1F)現刊區目錄(<http://lib.ntua.edu.tw/>)。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人因風景」展覽，已於 5 月 25 日開幕，展期至 6 月 30 日，此次展覽由本校學生、校友等策劃「因人而生的風景」之議題，展現受新世紀人事物養成的青年藝術家之創造力，展覽期間分別將於 6 月 11、6 月 16、6 月 21、6 月 24 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藝術家座談，深入探討新藝術時代的想法。
- 二、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 4 月 2 日至 5 月 21 日共有 31 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二)。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05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20 天、演講廳 11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國際會議廳 14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場館使用共計 53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二、05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16 萬 6,710 元，支出有 6 萬 7,784 元，盈餘為 9 萬 8,926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三、本中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辦《107 學年度新北市國教藝才舞蹈資優研習》活動，當日共有國小、國中等 10 所學校計 30 名教師參加，研習課程讓參與老師對不同舞蹈類型及教學方法有更深的瞭解，體會舞蹈藝術所具有的創意教法，運用肢體涵養內在文化，且運用舞蹈教學資源，豐富教學經驗，強化教學能力與教學成效，以達十二年國教課綱「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之精神，拓展多元教學類型之運用。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電算中心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完成 ISMS 風險評鑑作業，風險值 19(含)以上為高風險項目，共計 4 項(如附件五)，「風險評鑑報告與風險處理計畫」將提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 二、教育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預計 107 年校內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率需達 50%。請各單位參考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配合事項"，進行單位網頁文件修正(若原只有提供 word 之 .DOC 檔, 需另增加 .ODT 格式之檔案提供下載)。
- 三、本校防毒軟體主控端能主動發現有狀況的電腦，立即將病毒隔離並發布通報，依嚴重程度通報使用人採取措施防範。日前有部電腦短時間發出近 4000 個警訊，經處理已有效阻隔。
- 四、為提升 808 電腦教室上課可用性，目前已安裝新的還原系統，可依需求切換 WINDOWS 或 MAC OS 使用，提供老師上課及學生平常使用多元選擇。
- 五、因近期台電跳電與電壓不足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本中心結合環控系統、網路監控系統等於事發第一時間，透過簡訊及 email，即時了解全校資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將透過遠端連線進行事件排除；當遠端連線無法處理時，則由同仁親自回學校處理，以確保資訊服務運作正常。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 學年暑期學分班於 6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招生作業，預定於 7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上課。目前有美術、書畫、雕塑、工藝等四個學系開課，感謝開課系所的協助。
- 二、106 學年暑期－「臺藝動畫營」由多媒系辦理 5 天 4 夜住宿活動，預定於 7 月 9 日開課，計有 30 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
- 三、106 學年暑期由圖文系辦理「花開圖迷-讓你迷上圖文創作」營活動，預定於 7 月 2 日開課，計有 40 名國、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
- 四、本中心辦理 106 學年暑期－「日本這樣玩-微笑背包客」及「花草遊戲-生活裡的迷你森林」課程，歡迎同仁參加並廣為宣傳周知。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本(106)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06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6、7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7)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

(二)查「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適用對象第2點規定：「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附則第5點規定：「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外聘講座助理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5點之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6797號書函)

(三)為協助同仁解決影響工作、生活可能遭遇的困難，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爰配合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訂定出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員工協助方案是一套運用於工作職場的方案，目的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本室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所有紀錄及本校員工之個人資料均全程永久保密。欲瞭解更多員工協助方案內涵及服務，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二、107年5月(8日)至6月(1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單位異動、1人調陞；約用人員：計1人回職復薪、3人育嬰留職停薪。(如附件六)。

主計室

本(107)年度截至5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10億0,379萬元，截至5月底止，累計收入數4億7,605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4億2,625萬元之111.68%，佔全年預算數之47.43%。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10億5,462萬元，截至5月止，累計支用數3億6,949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4億3,886萬元之84.19%，佔全年度預算數之35.04%。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1億656萬元，主要係收到本校演藝廳整修工程廠商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5,520萬元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設計學院

本院各系所參加之新一代設計展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圓滿落幕，各系所「2018 金點新秀設計獎與贊助特別獎」得獎名單如下，今年本校表現於全國各校中排名第三，其中數位多媒體設計類之表現為全國之冠。

系別	獎項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參賽者	指導老師
多媒系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首席	劉珈妤、林于心、陳奕儒	張維忠、陳建宏、吳至正
多媒系	金點新秀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失夜派對	邵偉豪、劉珈妤、陳奕儒、梁雅雯、羅唯嘉、吳宜倫、劉嘉瑜、林冠廷、李彥儀	張維忠、吳至正、施亦軒
多媒系	金點新秀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搬家日	梁雅雯、呂庭儀、陳思蒨	張維忠、吳至正、陳建宏、王尉修
視傳系	金點新秀設計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塑縛	許馨尹、許峰銘、林孟萱	王俊捷、李尉郎
視傳系	贊助特別獎__有·設計 udn funlife 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臺灣夜食帖	華妮卡、張家綾、梁育寧、曾謙歆、李虹瑾	李尉郎、王俊捷
工藝系	贊助特別獎__臺南市政府臺南創意新人獎佳作	工藝設計類	凝時	林珂慧	范成浩
	贊助特別獎__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gatron Collection Award	產品設計類			

傳播學院

- 一、圖文系將於7月2日(星期一)至7月6日(星期五)舉辦圖文營「花開圖迷」,目前已開始招生報名至6月23日(星期六)12:00截止,招生對象為全國國中、高中職在學生。
- 二、本院廣電系及電影系畢業展演業已結束,感謝各位師長蒞臨,詳細活動如下表:

系級	活動名稱	展演時間
廣電系	進修學士班 103 級畢業展覽 — 十的三次方	107 年 6 月 8 日起 至 6 月 10 日 萬華剝皮寮歷史文化街區
廣電系	二年制在職班 105 級畢業展覽 — 眾藝高巢	107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本校學生藝廊及影 音大樓 110 教室
電影系	日間及進修學識班畢業聯展 《浮世樂園》	5 月 25 日至 6 月 9 日 創作組於西門星光 影城 論文組及劇本組於 藝風巷舉行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 104 級班級展演《犀牛》	6/22(五)~6/24(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2018 斯坦尼·契科夫表演工作坊	7/2(一)~7/11(三) 文創園區 403大排演教室
音樂系	中西藝術歌曲課堂呈現音樂會	6/14(四)17:00 音樂系音樂廳
	鋼琴合作藝術課堂呈現音樂會	6/21(四)、6/28(四) 音樂系音樂廳
	音樂劇課堂呈現展演之夜	6/30(六)~7/1(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國樂系	朱雲嵩客座助理教授教學成果展	6/17(日)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兩岸交流—匯聚與奔流】交流活動	7/7(六)~7/14(六) 臺藝表演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年度公演—打擊樂團、弦樂團、合唱團、管樂團	5/23(三)~5/29(二)
	協奏曲之夜	5/26(六)
國樂系	箏峰藝展-箏樂組成果音樂會	5/30(三)
	「笙的進擊」任燕平客座助理教授講學成果巡迴音樂會	6/5(二)、6/6(三)
舞蹈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樂舞擊】	5/19(六)
	2018 說文蹈舞【淬煉·粹煉】	5/26(六)

補充報告：

體育室

一、106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在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如期圓滿完成，成績公布於體育室網站：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男子田徑錦標	舞蹈系	國樂系	戲劇系
女子田徑錦標	舞蹈系	戲劇系	廣電系
男子大隊接力	舞蹈系	雕塑系	音樂系
女子大隊接力	舞蹈系	廣電系	圖文系
蜈蚣競走	舞蹈系	戲劇系	國樂系
袋鼠跳	戲劇系	廣電系	圖文系
四人三腳	舞蹈系	戲劇系	工藝系
拔河	戲劇系	雕塑系	電影系
團體最佳服裝	雕塑系		
團體最佳啦啦隊	戲劇系		
精神總錦標	舞蹈系		
教職員蜈蚣競走	美術學院	表演學院	總務處
教職員兩人三腳	表演學院	美術學院	總務處
教職員 60 公尺(男)	洪順文	陳志誠	宋璽德
教職員 60 公尺(女)	許綾娟	簡瑜如	高雅紋
教職員藥球(男)	陳志誠	林志駿	鐘世凱
教職員藥球(女)	高雅紋	邱毓綸	林思良

二、校內體育競賽活動辦理：

名稱	日期	組別	參與系所隊(人)數	執行情形
校長盃 籃球錦標賽	107/4/11 107/6/8	男子組	雕塑系(23)、古蹟系(7)、工藝系(12)、書畫系(12)、電影系(23)、圖文系(10)、廣電系(16)、戲劇系(19)、音樂系(13)、國樂系(18)、美術系((13)，共 11 隊	決賽進行中

校長盃 籃球錦標賽	107/4/11 107/6/8	女子組	音樂系(17)、戲劇系(13)、廣電系(20)、電影系(17)、圖文系(12)、視傳系(11)、古蹟系(11)、工藝系(9)、美術系(11)、多媒系(14)，共 10 隊	決賽進行中
校長盃 排球錦標賽	107/4/16 107/6/8	男子組	美術系、書畫系、電影系、戲劇系、雕塑系、工藝系、圖文系、多媒系，共 8 隊	決賽進行中
校長盃 排球錦標賽	107/4/16 107/6/8	女子組	美術系、書畫系、電影系、戲劇系、雕塑系、工藝系、圖文系、多媒系、廣電系，共 9 隊	決賽進行中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實施，擬訂定「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
- 三、為統合協調同質性之獎勵項目，有關本校特殊優良教職員工選拔作業要點「教學優良教師」部分，建議採用「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辦理。
- 四、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說明對照表、草案規定如(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科技部 107 年 3 月 21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19702 號函，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之標準，辦理旨揭費用表之修訂。
- 三、檢附旨揭費用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支給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旨揭要點之訂定。
- 三、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停止適用。
-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旨揭要點之修訂。
- 三、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 四、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本校重大專案及大期程未來將鍵入 Microsoft project 管理，並開放各院系秘書、助教使用權限。
- 二、原計畫今年 7 月舉辦全校同仁 outside meeting 因考量人事法規之規範故暫緩，將逐一與各院系秘書、助教研議本校策略規劃及後續追蹤。

捌、綜合結論

- 一、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邀請本校校長參與今日(6

月 12 日)「美國在臺協會」(AIT)內湖新館落成啟用典禮，臺美政要出席祝賀，包括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賴清德、外交部長吳釗燮、前總統馬英九、臺北市長柯文哲、美國國務院教育文化事務助理國務卿羅伊斯、眾議員哈博、AIT 主席莫健等人都出席典禮參與這場對臺美關係具有重大意義的盛會。

二、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議國外客座教師是否適用於本校彈性薪資辦法。

玖、散會 (下午 2 時 45 分)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5 月各教學單位電話費用成長率分析表

項次	單位	區間		成長率(%)	備註
		105 年 11 月 - 106 年 5 月	106 年 11 月 - 107 年 5 月		
1	美術學系	11,541	11,093	-3.88	
2	書畫學系	6,656	8,528	28.13	
3	雕塑學系	5,809	8,148	40.26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9,054	7,803	-13.82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3,536	4,277	20.95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5,406	9,482	-38.46	
7	工藝設計學系	12,210	13,369	9.49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7,382	5,353	-27.48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692	12,622	18.05	
10	廣播電視學系	10,392	15,467	48.84	
11	電影學系	18,731	9,708	-48.17	
12	戲劇學系	8,951	9,334	4.28	
13	音樂學系	7,639	9,994	30.83	
14	中國音樂學系	4,335	6,745	55.60	
15	舞蹈學系	16,631	10,960	-34.10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5,024	8,407	67.33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762	2,138	-43.16	
18	通識教育中心	9,363	9,303	-0.64	
19	體育室	5,742	10,963	90.92	
20	師資培育中心	10,966	9,033	-17.63	

附件二

教研展場 107 年 4 月至 5 月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106 視傳系系展	大漢藝廊	107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線，在進行式-曾微雅畢業個展	學生藝廊	
閑情雅致-印心雅集 2018 年展	大漢藝廊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
張彩杏-山林意象水墨創作研究展 幻羽蝶變-簡惠美水墨創作研究展	大觀藝廊	
魏金蕊、龔秀真畢業聯展	真善美藝廊	
卡札攝影社-反攝·社團成果展	學生藝廊	
筑波大學 X 臺藝大 《運動. 藝術作品交流展》	國際展覽廳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9 日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7 級畢業聯展	大漢藝廊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天花板循環-楊子儀、何宜儒	學生藝廊	
106 學年度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美術節特展	國際展覽廳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
《在雲端》-2018 藝術管理課程策展試驗	大漢藝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陶瓷工作室成果聯展	大觀藝廊	
工藝系 107 日間部學士班畢業展— 《小滿 x 新鮮直送》	真善美藝廊	
ILHAS/嶼-臺藝大雕塑系 103 級 師生聯合雕塑展	國際展覽廳	107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
出賣工藝-工藝系進學 103 級畢業展	大漢藝廊	
紙上的節奏-顏國順書法創作畢業展 筆墨韻. 基隆情-毛子芸書法創作畢業展	大觀藝廊	
106 圖文系系展	真善美藝廊	
2018 春季班來校交換生創意創作展覽	學生藝廊	
自刻像=自刻相 賴永興木雕展	國際展覽廳	
無聲寄懷 - 陳曉勳畢業創作個展	大漢藝廊	

紙上的節奏-顏國順書法創作畢業展 筆墨韻.基隆情-毛子芸書法創作畢業展	大觀藝廊	107年5月21日至5月27日
107級書畫藝術學系畢業展	真善美藝廊	
天花板循環-楊子儀、何宜儒	學生藝廊	
自刻像=自刻相 賴永興木雕展	國際展覽廳	
工藝設計學系日三班展	大漢藝廊	
寓憶心世界—徐嘉露創作個展	大觀藝廊	
姚淑芳、王玄雅雙人個展	真善美藝廊	
段宇芊、曾筱元、葉文揚三人聯合個展	學生藝廊	

藝文中心各館廳 05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戲劇學系	戲劇進學四畢業公演	04/27~05/06
	2	舞蹈學系	TDF 舞蹈節	05/09~05/11
	3	戲劇學系	戲劇日學四畢業公演	05/12~05/20
	4	音樂系	協奏曲之夜	05/25~05/26
	5	音樂系	2018 管樂團音樂會	05/29
	6	藝文中心	新北市國教藝材舞蹈資優研習	05/30
演講廳	1	古蹟系	傳統建築裝飾藝術研討會-年輕世代與文化資產保存	05/01
	2	歐朵樂器行	2018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05/06
	3	通識教育中心	2018 通識創意-第八屆通識課程與全球公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05/08
	4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05/10
	5	舞蹈系	資優生課程	05/11~05/12

	6	圖文系	2018 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05/17~05/18
	7	樂童音樂世界	樂童音樂世界學生音樂發表會	05/20
	8	表演學院	跨界對談 13--表演藝術研究學術演討會	05/23~05/24
	9	臺灣勝利鋼琴	(2018)第17屆臺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	05/26~05/27
	10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成新生報到暨說明會	05/30
	11	教務處	106-2 教務會議	05/31
國際會議廳	1	古蹟系	傳統建築裝飾藝術研討會-年輕世代與文化資產保存	05/01
	2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專業實習講座	05/03
	3	有章博物館	從理想到實踐：展覽實務研習工作坊	05/05
	4	設計學院	專題講座：制服歷史發展與社會脈絡	05/07
	5	通識教育中心	2018 通識創意-第八屆通識課程與全球公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05/08~05/09
	6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專業實習講座	05/10
	7	師資培育中心	教案甄選工作坊	05/14

8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5/15
9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專業實習講座	05/17
10	圖文系	2018 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05/18
11	藝教所	2018 人文藝術議題教育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	05/24~05/25
12	舞蹈系	說文蹈舞	05/25~05/26
13	圖文系	107 級圖文系日夜間部聯合論文發表會	05/29~05/30
14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6 學年度社團評鑑	05/31

附件四

藝文中心 0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0	100%	9,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20		9,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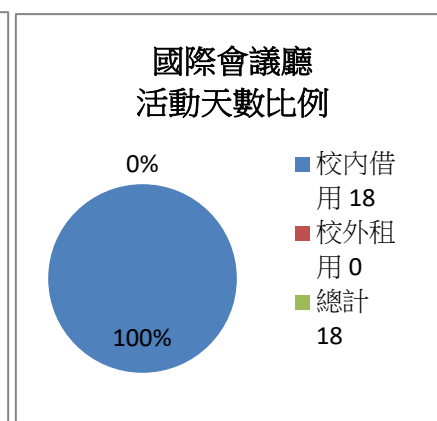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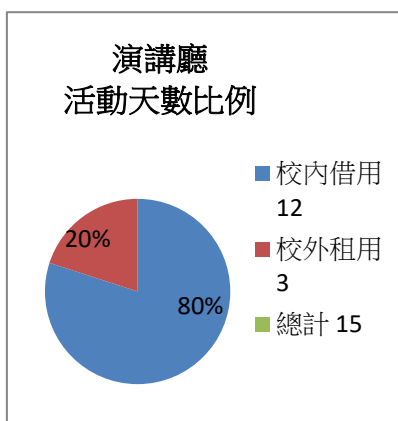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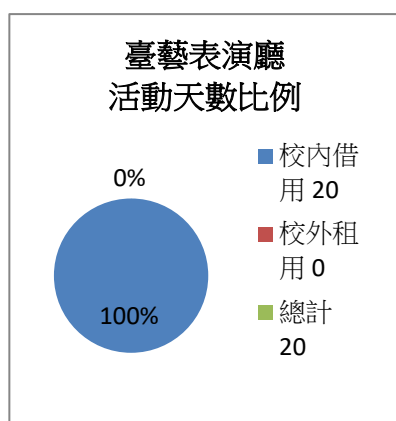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80%	23,480	0
校外租用	3	20%	92,260	0
總計	15		115,740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8	100%	41,97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8		41,97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50	94%	
校外租用	3	6%	
總計	5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74,450	45%	
校外租用總收入	92,260	55%	
收入合計	166,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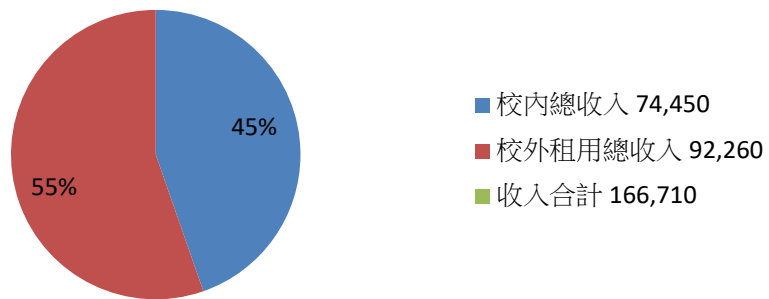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支出	6,050	8.9%	維修ION燈光控制台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4,694	6.9%	
05月場館清潔費	57,040	84.1%	
支出合計	67,784		
藝文中心05月份場館盈餘	98,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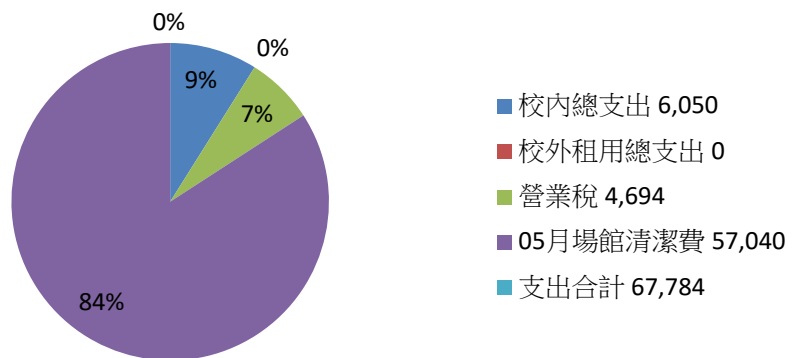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107 年高風險防護方案

類別	風險值	脆弱點	威脅	防護方案
網路設備- core switch	32	設備零件品質不佳	硬體故障	core switch 6509 進行汰換
環境設備- 電力備援	27	設備零件品質不佳或老化	硬體故障	UPS 進行汰換
環境設備- 冷氣空調	27	監控與防護機制不完善(含警示通報機制)	系統失效	1. 機房空調與電力預警簡訊發送人數增加二人(原為梅組長、楊漢鵬，增加龔達材、吳宏信) 2. 接受預警簡訊時，於電算中心 LINE 群組回覆處理狀況
組織與聲譽	20	缺乏完整適當的加密政策	違反法律或行政規定	導入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資料
107年5月(8日)至6月(1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單位異動、1人調陞。					
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路組	技士	楊漢鵬	單位 異動	107.05.15	原任職單位：電子計算 機中心系統組
國際事務處	秘書	鄭靜琪	調陞	107.05.21	原任輔導員職務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1人回職復薪、3人育嬰留職停薪。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行政專員	游晴雯	回職復薪	107.05.27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幹事	許士珍	育嬰 留職停薪	107.06.01	107.06.01至107.11.30 育嬰留職停薪
總務處 文書組	行政幹事	丘彥涵	育嬰 留職停薪	107.06.04	107.06.04至107.12.31 育嬰留職停薪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專員	陳怡君	育嬰 留職停薪	107.06.13	107.06.13至108.6.12 育嬰留職停薪
以下空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草案）
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並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相呼應，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宗旨與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於獲得深耕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本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	本要點適用說明
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以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於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任一學期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所屬單位前百分之二十者（以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教師名單為依據）為對象。遴選當年度不在職（含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	本要點遴選及獎勵對象
<p>四、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指標及評分如下：</p> <p>（一）績優教師之遴選採積分制（滿分 100 分），評分指標及配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本校重要計畫之策劃或執行。15 分 2. 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15 分 3. 開發、參與創新教學成效（含全英語教學、數位化教學等）。20 分 4. 參加教師成長及教學精進活動績效。15 分 5. 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習預警輔導之執行績效。20 分 6. 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15 分 <p>（二）前項指標以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之績效為準；唯指標 6 得以三年內之績效為參考。遴選評分指標及配分原則詳如附表一。</p>	本要點遴選條件說明
<p>五、遴選方式與程序：</p> <p>（一）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於每年六至十月辦理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p> <p>（二）遴選方式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教師參加。 2. 複選：系級教評會推薦名單經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七十分以上），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3. 決選：置校外委員三至五人，辦理外審初評，由教務處 	本要點遴選方式與程序

<p>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初評名單提送校教評會複評，以初評及複評排序名次之平均數高低錄取之，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p>	
<p>六、教學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 (一) 績優教師之遴選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最多以十名為限。 (二) 當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於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頒發及表揚。 (三) 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二次為限。</p>	<p>本要點之名額與獎勵</p>
<p>七、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p>	<p>獲選教師協助提升教學成效說明</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p>
<p>九、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核定與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草案）

107年○月○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委員會新訂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並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相呼應，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獲得深耕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本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
- 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以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於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任一學期達4.25分以上，並名列所屬單位前百分之二十者（以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教師名單為依據）為對象。遴選當年度不在職（含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
- 四、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指標及評分如下：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採積分制（滿分100分），評分指標及配分如下：
 1. 參與本校重要計畫之策劃或執行。15分
 2. 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15分
 3. 開發、參與創新教學成效（含全英語教學、數位化教學等）。20分
 4. 參加教師成長及教學精進活動績效。15分
 5. 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習預警輔導之執行績效。20分
 6. 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15分
 - （二）前項指標以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之績效為準；唯指標6得以三年內之績效為參考。遴選評分指標及配分原則詳如附表一。
- 五、遴選方式與程序：
 - （一）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於每年六至十月辦理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二）遴選方式及程序：
 1. 初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教師參加。
 2. 複選：系級教評會推薦名單經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七十分以上），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3. 決選：置校外委員三至五人，辦理外審初評，由教務處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初評名單提送校教評會複評，以初評及複評排序名次之平均數高低錄取之，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 六、教學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最多以十名為限。
 - （二）當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於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頒發及表揚。

(三) 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二次為限。

七、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評分表

推薦單位		職級				
姓名		服務年資		年	月	
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本欄位由系級教評會核定填寫)	教學評量滿意度 成績優良教師		獲選學期：第__學年第__學期 (本欄位以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教師名單為依據，由系級教評會核定填寫。)		
評分表 (請參閱說明)						
指標	配分	成效敘述	佐證資料	初選成績	複選成績	決選初評成績
1. 參與本校重要計畫之策劃或執行	15					
2. 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	15					
3. 開發、參與創新教學成效	20					
4. 參加教師成長及教學精進活動績效	15					
5. 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習預警輔導之執行績效	20					
6. 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	15					
合計	100					
審查單位核章：						

評分說明：

指標 1.：指直接負責本校重要計畫等與提升教學有關之策畫、執行或管考任務，或配合參與深耕計畫之執行項目具有成效者（依質量每案/學期酌計 2-4 分）。

指標 2.：依教務處「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90 分以上者給 8 分，80 分以上者給 6 分，70 分以上者給 4 分（以上成績由課務組提供）。

指標 3.：開設或參與跨領域學（課）程、全英語教學課程、數位化網路教學，或編製影音、數位教材等，具有提升教學成效者（每案依質量酌計 2-4 分）。

指標 4.：參加校、院、系級教師成長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工作坊、社群、研習營等活動，具有績效者（每案依質量酌計 1-2 分）；擔任主辦或負責人者得加重計分（以 2 倍為限）。

指標 5.：擔任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或校內外實習指導、媒合，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學期依質量酌計 2-4 分）；辦理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或執行補救教學、身心障礙輔導等，具有明顯績效者（每案/學期依質量酌計 2-4 分）。

指標 6.：前揭五項指標之外，三年內其他有關之成果或貢獻（每案/學期依質量酌計 1-4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成績核計表

教師姓名	初選	複選	決選				決選總名次 (A+B) / 2
			初評		複評		
			平均分數	排序 (A)	平均排序 (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核計方式：1. 校教評會委員參酌決選初評分數及排序，提供個人之排序（名次）。

2. 最終成績以決選初評及複評排序（名次）之平均分數為依據，並決定錄取名額。

3. 決選總名次同名次者，以決選初評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草案)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十級	40,572	45,959	80,000
第九級	39,573	44,877	77,219
第八級	38,625	43,930	74,860
第七級	37,667	42,869	72,502
第六級	36,709	41,911	70,143
第五級	35,762	40,953	67,784
第四級	34,907	40,005	65,426
第三級	34,062	38,944	63,067
第二級	33,207	37,986	60,708
第一級	32,466	37,132	58,350

備註：

1. 本表依科技部 107 年 3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19702 號函規定辦理。
2. 專任助理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 1 級起薪，以 1 年 1 聘為原則，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
3.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4.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予調增特殊津貼（範圍為 500 至 2,000 元），於聘任時專簽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予以調薪，並於次年提敘薪資等級時重新提出申請。因調薪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經費勻支。
5.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6. 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
研究費用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學歷 薪級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十級	40,572	45,959	80,000	39,390	44,620	77,670	調整 3%
第九級	39,573	44,877	77,219	38,420	43,570	74,970	調整 3%
第八級	38,625	43,930	74,860	37,500	42,650	72,680	調整 3%
第七級	37,667	42,869	72,502	36,570	41,620	70,390	調整 3%
第六級	36,709	41,911	70,143	35,640	40,690	68,100	調整 3%
第五級	35,762	40,953	67,784	34,720	39,760	65,810	調整 3%
第四級	34,907	40,005	65,426	33,890	38,840	63,520	調整 3%
第三級	34,062	38,944	63,067	33,070	37,810	61,230	調整 3%
第二級	33,207	37,986	60,708	32,240	36,880	58,940	調整 3%
第一級	32,466	37,132	58,350	31,520	36,050	56,650	調整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草案)

-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技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一) 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 2 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 (二) 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科技部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四)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 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
 - (一) 一般類：
 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

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 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 8 萬元、6 萬元、3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一) 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

(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科技部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者為原則。

(三) 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八、為達成本規定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

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規定第九條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

十三、本規定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停止適用。

十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 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 1070030775A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規定宗旨與目的。</p>
<p>二、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p>	<p>規定之經費來源說明。</p>
<p>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p> <p>(一) 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 2 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p> <p>(二) 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科技部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p>(三)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四)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規定獎勵對象說明。</p>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規定獎勵人數之名額說明。</p>

<p>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p>	<p>規定獎勵注意事項。</p>
<p>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p> <p>(一) 一般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p>(二) 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p> <p>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 8 萬元、6 萬元、3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規定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說明</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p> <p>(一) 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p> <p>(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p>	<p>規定審查機制與程序說明。</p>

<p>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科技部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八、為達成本規定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p>	<p>規定發表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說明。</p>
<p>九、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p>	<p>規定各相關單位提供支援說明。</p>
<p>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規定停止獎勵說明。</p>
<p>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規定第九條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p>規定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說明。</p>
<p>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p>	
<p>十三、本規定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停止適用。</p>	
<p>十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核定及實施說明。</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99年9月14日 9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 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00121037號函備查
102年6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2日 102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031號函備查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 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28452號函備查
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 10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6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11101號函備查
107年6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彈性薪資經費則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四) 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方案條件者。
二、教學類：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教師。
(三)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三、創作類：
(一) 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
(二) 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規範者。
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獎勵額度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 一、客座教師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4 萬元至 6 萬元獎勵金，依職級分為教授新臺幣 6 萬元、副教授新臺幣 5 萬元、助理教授新臺幣 4 萬元。
 - 二、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暨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可獲新臺幣 2 萬元之獎勵金。
 - 三、教學績優教師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 四、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
 - 五、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展演之獎勵，依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每人可獲新臺幣 2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學術專題研究補助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七、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八、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九、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核給比例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其中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下至少占 30%。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占百分之三十，教學類占百分之三十，創作類占百分之三十，服務類占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第七條 薪資差距比例

獲獎勵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差距比例約 1.2:1 至 3.6:1。

第八條 國際薪資標準

有關延攬人才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得視實際需求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第十條 審查機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室)、院務會議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核給期程與限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
-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外籍教

得視需要以專案簽准申請學人宿舍；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第十三條 受領者之績效及權利義務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延攬之獲獎勵人員其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留任之獲獎勵人員須於獎勵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展演等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等至少一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標準

講座教師、特聘教師之成果評核，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u>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彈性薪資經費則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彈性薪資經費則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p>	<p>本項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核定本第五條：經費來源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u>(四) 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方案條件者。</u> 二、教學類：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u>(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教師。</u> (三)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三、創作類： (一) 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 (二) 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p>	<p>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四) 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條件者。 二、教學類：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 (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 三、創作類： (一) 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 (二) 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 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p>	<p>1. 第一項第四款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訂定為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2. 第二項第二款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增加不同職級教師聘任，故將客座教授改為教師。 3. 第二項第二款依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修正內文敘述。</p>

<p>點規範者。</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五條 獎勵額度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u>客座教師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4 萬元至 6 萬元獎勵金，依職級分為教授新臺幣 6 萬元、副教授新臺幣 5 萬元、助理教授新臺幣 4 萬元。</u></p> <p>二、<u>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暨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可獲新臺幣 2 萬元之獎勵金。</u></p> <p>三、<u>教學績優教師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u></p> <p>四、<u>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u></p> <p>五、<u>獎勵教師研究與展演之獎勵，依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每人可獲新臺幣 2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六、學術專題研究補助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p> <p>七、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p>	<p>第五條 獎勵額度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p> <p>二、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執行）。</p> <p>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每人每月最高可獲 2 萬元之獎勵金（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執行）。</p> <p>四、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p> <p>五、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六、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一、本項第一款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核定本第陸條：實施方式第一項：審核基準（二）增訂相關薪資規範。</p> <p>二、</p> <p>1.原本項第二款因經費來源取消刪除。</p> <p>2.本項第二款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 1070030775A 號函，訂定為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改要點名稱。</p> <p>三、修正內文敘述。</p> <p>四、修正內文敘述。</p> <p>五、原第十款，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於 106.06.20 改為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修正內文敘述。</p> <p>六、修正內文敘述。</p> <p>七、原第五款。</p> <p>八、原第七款。</p> <p>九、原第八款。</p>

<p>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八、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九、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七、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八、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九、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p> <p>十、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新臺幣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p> <p>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六條 核給比例 <u>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職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其中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下至少占 30%。</u>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占百分之三十，教學類占百分之三十，創作類占百分之三十，服務類占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第六條 核給比例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職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核定本第陸條：實施方式第一項：審核基準(二)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p>
<p>第十條 審查機制 本辦法<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u>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u>系(所、中心、室)、院務會議</u>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審查機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務會議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四至十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1. 修正內容條款項次 2. 調整為系(所、中心、室)、院務會議推薦。</p>
<p>第十一條 核給期程與限制 本辦法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u>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u>第三款至第九款</u>依相關規定辦理。 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p>	<p>第十一條 核給期程與限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四至十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p>	<p>修正內容條款項次。</p>

<p>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標準 <u>講座教師、特聘教師之成果評核，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核定本第陸條：實施方式第一項：審核基準(二)訂定定期評估標準。</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